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7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余月意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釋明貴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人？

二、請釋明『提示日』為何？並應『具體載明年、月、日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